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召集人國勇、簡執行秘書慧娟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胡美蓁代理）

彭委員懷真、李委員萍、黃委員瑞汝、陳委員曼麗、李委員芳惠

請假委員：

王委員介言、吳委員志光、姚委員淑文

部會代表：

國防部

朱華倉、謝佩芳、廖雯玲

教育部

高瑞蓮

法務部

周慧心

交通部

陳榮欽、李建國、陳允進、李慧怡

經濟部

陳威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蔣竹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溫秀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攻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房瑞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陳慧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曲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隆全、朱其慧、趙宗悅

內政部警政署

許慶豐、蘇麗虹、韋愛梅、何依芸

內政部移民署

陳淑芬、施念慧

內政部兒童局

林資芮

內政部社會司

蕭鈺芳

內政部家防會

莊珮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運動教練研擬停職或相關防治措施乙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報教育宣導研習辦理情形，並於 100 年第 1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報 99 年度執行成效評估。
- 二、有關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案，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近日內函送該問卷供委員瞭解，於下次會議依委員指示報告調查結果與相關分析(包括：抽樣方式、人身安全議題分析、滿意度及收容地點分析等)，並請該署政風室派員與會備詢。
- 三、有關女警政策辦理情形報告案，請警政署整體檢視相關配套措施、性別統計之相關數據及性別平等環境營造成效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另為符性別主流化意旨，建議將「女警政策」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乙節，依會議決議，由委員提送行政院婦權會第 34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四、國防部「軍職體系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報告案，有關宣導方式請參考委員建議，如：宣導教材納入相關法規增強教育效果，於宣導影片觀賞後可安排開放討論俾強化效益等，本案解除列管。
- 五、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6-2-10」含不同族群性別平權議題，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家防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外籍配偶受暴比例及相關預算經費分析。
- 二、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 99 年 1-5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交通部提出「鐵路運輸人身安全防制措施」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說明：據報載台鐵近期發生車廂內性侵害案件，對乘客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台鐵舊車廂內人身全設施闕如，列車服務人員巡查不夠確實，形成治安漏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辦法：請交通部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

- 一、報告洽悉。
- 二、請交通部於下次會議針對「鐵路運輸人身安全防制措施」提專案報告，內容需包括性別統計、軟硬體改善措施、宣導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處理流程等。

案由二：建請衛生署以及內政部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因酒醉發生家暴事件，相關處理與處遇措施，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范委員國勇)

說明：根據實證資料分析研究之結果，家庭暴力事件與喝酒有相當高的關連性，雖然酒屬於合法的商品，但確實造成許多家庭暴力不幸事件的催化劑。然而相關單位對防制酒後家暴事件，效果仍然不彰，尤其對被裁處戒酒治療處遇的相對人，始終無法提出有效防制對策，實有檢討之必要。

辦法：

- 一、請內政部提出處理酒後家暴事件相關作為以及近五年處理相關的統計資料。
- 二、請衛生署提出相對人戒酒處遇策略、預算、作為以及成果相關報告。

決議：

- 一、報告洽悉。
- 二、有關預防酒精依賴建請衛生署參酌委員建議，針對一般民眾及戒癮治療之相對人進行相關宣導：

- (一) 一般民眾：查於國人多數係心理因素及情緒宣洩不當致過量飲酒，宜進行相關心理衛生之宣導，降低一般大眾酒精依賴之風險。
- (二) 接受處遇計畫之相對人：於住院治療返家前對相對人及其家屬進行相關預防措施，並於戒癮門診期間進行多元化之宣導（如播放宣導影片），以增強控制機制，降低相對人因酒癮所致之風險。

玖、散 會：(12 時 25 分)。